**2019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本情况

（一）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

（二）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设置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本情况

**（一）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

⑴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责任。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落实国家国土资源宏观调控政策，参与全市宏观经济研究并制定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⑵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责任。参与拟订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政策和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和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违规案件。⑶承担提供全市土地利用数据、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信息系统建设；研究制定全市国土资源管理事业发展战略；编制、修订和实施市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导、审核全市各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等专项规划。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全市重大土地专项调查，指导市级以下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⑷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统一管理全市城乡地政、地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地籍管理的各项技术规程；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和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与汇交管理工作，提供社会查询服务。⑸贯彻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及全市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⑹组织推进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工作。对全市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管理和指导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⑺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⑻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依法管理全市采矿权的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并承担相应责任。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⑼负责全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协助管理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协调处理重大地质勘查纠纷，管理地质资源和地质勘查成果。⑽承担全市地质环境保护责任。监督管理地质环境及开发利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对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区域内地下水资源开发、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提出有关审查意见；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察和评价工作，保护地质环境及地质遗迹；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工作。⑾参与执行市土地、矿产资源经济政策和专项收入分配、使用管理制度，参与国土资源有关资金、基金的收取、使用和财务监管；参与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矿产资源收益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⑿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国土资源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应用。⒀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市外、境外矿产资源勘查，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⒁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贯彻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⒂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在全市贯彻执行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依法管理全市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负责全市测绘资质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市测绘市场；负责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年度编制测绘成果目录；负责全市涉外测绘管理及上报工作。⒃承担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的责任。监督检查全市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的执行情况；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对各类违法案件的处理、办结实行审理会签制度；认真做好国土资源信访案件的受理与查处工作。⒄负责各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⒅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原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主要职责**

⑴负责拟定信阳市城乡规划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⑵研究制订全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⑶参与制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负责信阳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与报批；指导、监督县城总体规划、村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负责县城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⑷负责信阳市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缴城市市政设施建设配套费。⑸参与信阳市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查处、监督工作，负责规划方面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⑹负责信阳市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工程规划放线、验线，参与各类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收缴和管理规划档案资料。⑺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市场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审查。⑻指导、监督全市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的规划管理工作。⑼制订全市规划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指导行业的技术进步工作。⑽制订全市规划行业人才培训规划；指导规划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二、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构设置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内设22个职能科室和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一分局、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浉河二分局、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平桥分局、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明港分局、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羊山分局、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南湾分局、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鸡公山分局、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信阳市地质博物馆、原信阳市国土储备中心、原信阳市土地规划勘测队、原信阳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原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原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浉河分局、原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平桥分局、原信阳市规划监察支队、原信阳市城市规划档案馆、原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处、原信阳市规划展示馆、原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原信阳市城乡规划咨询服务中心、原信阳市规划编制中心等22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公开的预算是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共有编制519人，其中:行政编制94人，事业编制303人，离退休人员122人。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收入总计6984.6410万元，支出总计6984.6410万元，与2018年（6805.3304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9.3106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两个单位合并。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收入预算6984.64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84.641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支出预算6984.64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6.6510万元，占53.93%，项目支出3217.9900万元，占46.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984.641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6805.3304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预算增加179.3106万元，增长2.5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水平调整增加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984.64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3766.6510万元，占年初预算53.93%；运转类项目支出3217.9900万元，占年初预算46.07%；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66.65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14.68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651.96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会议费、 公务接待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管理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 “三公”经费预算为161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92.8365万元，主要原因是：1、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车运行费预算减少。2、公务接待费预算进一步压缩。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车运行费预算减少。

3、公务接待费14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37.836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强“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51.9622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本单位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阳市领导工作图》编制费，“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费，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物资、器材及设备。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用途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公开表